

法官说法

醉驾撞灯杆死亡,家属:灯的责任

法院判决:驳回诉请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张茹颖 李海霞

李某醉酒驾驶二轮电动车,撞上了路边的路灯杆导致死亡,事后,李某家属将路灯杆所有方,也就是当地镇政府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近日,仙居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驳回了李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事情发生在2020年年初的一个夜晚,一向嗜酒如命的李某在饮酒后驾驶二轮电动车回家,途中撞上了路边的路灯杆,头部受到撞击,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

经检测,李某当时的血液酒精含量达229毫克/100毫升,远远高于醉驾标准。从附近的监控可以看到,事发时虽然路灯损坏不亮,但李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开着车灯,且前、后、左侧均有机动车开着灯在正常行驶,交通环境照明充足、路况良好。李某刚开始正常直线行驶,行驶到距离路灯杆10米左右时,自行开始向右侧偏离,最后撞上了路灯杆,这不排除李某因醉驾导致自己偏离道路撞向路灯杆。

灯杆。

李某家属将安装路灯杆的镇政府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740284.2元。诉状称,“事发路段是县道,路灯杆设置没有经过公路管理部门批准,没有这个路灯,李某就不会死。”

法官受理该案后,到事发路段进行了实地调查,明确一个事实:镇政府安装的路灯位于事发路段车道之外,在路界绿化带中间,并不影响通行视线,事发路段为直线路段,通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撞击路灯杆的事故。另外,李某是当地村民,事发路段为该区域主干道,他对这条道路及周边环境应该很熟悉。

由此可见,路灯杆的设置是否经过公路管理部门审批,并不影响正常行车,亦不会增加发生事故的风险。

法院认为,李某系因发生单方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就该损害结果镇政府并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镇政府设置路灯杆的行为与李某死亡的损害后果间存在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驳回李某家

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酒后驾驶为法律所禁止,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预见夜间酒后驾驶电动车的危险后果。他的遭遇令人惋惜,但他醉酒仍选择驾驶二轮电动车上路行驶,未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在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而镇政府对路灯杆的安全性负有保障责任,如果该路灯杆安装位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到他人通行,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那么,镇政府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镇政府安装的路灯在路界绿化带中间,不影响他人通行,也不会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故不需要承担责任。

司法审判要起到规范、指引、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作用,让人们认识到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让每一个公民都根植责任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该案发人警醒,每个人都应该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骚扰“升级”

“一天可拨打3000多通电话”“节约80%的人工成本”“支持24种方言识别”……如今,智能语音技术在很多领域得到应用,甚至被应用于电话销售行业。不少消费者表示曾接到智能机器人打来的骚扰电话。电话销售骚扰“升级”,影响全社会的信息安全、生活秩序,亟须加强治理。

曹一 图 于石文

以此为戒

明明标着“10元3袋”,结账却收29.7元?

消保委:误导消费者,赔偿!

本报记者 陈洋根

“10元/3袋。”家住东阳市的倪女士前几天在逛超市时,发现自己喜欢的一款品牌酸奶货架放着一块醒目的价格牌。

倪女士很开心,心想这次商家促销力度很大,因为1袋里有3小袋独立酸奶,合在一起就有9小袋。可当她拿着3袋酸奶到收银台结账时,却被要求付款29.7元。

感觉奇怪的倪女士询问超市售后人员,得到的回复是,超市暂时没有10元/3袋的活动,标签是该品牌酸奶的代理商擅自放的,超市标的价格是9.9元/袋,具体如何处理,要等负责人答复。但倪女士在超市等了许久,也没有等到回复。

接到倪女士的投诉后,东阳市消保委千祥分会工作人员现场查证,超市当时确实放有10元/3袋的价格牌,但同时也放置有9.9元/袋的价格小标签,酸奶按照1大袋装3小袋的统一规格放在货架上。

闻讯赶来的酸奶代理商解释,他们宣传的本意是3袋等于装在一大袋里的3小袋,也就是说,10元可以买3小袋酸奶。“当时由于活动面比较广,只制作了一种价格牌,没有关注过各家超市标的计量单位。”

消保委工作人员现场指出,“10元/3袋”的表述容易误导消费者,因为这里的袋既可以理解为大包装中的每小袋酸奶,也可以理解为大的一袋(包含3小袋)酸奶。

最后,超市方和代理商承认,这是由于自身疏忽引起的消费纠纷。经调解,该代理商同意赔偿倪女士500元。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代理商的标价方式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解,或构成欺诈,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承诺好的“无理由退房”,退车位却要违约金 法院判开发商全额退款

通讯员 刘燕波 陈倩琳 倪媛媛

买了房子和配套车位后反悔,虽然开发商全额退了房,但退车位时却被告知要交违约金。近日,舟山的许女士愤而将开发商告上了法院。

楼盘房屋和停车位没有同时买卖

事情要从2018年5月说起,许女士到某在建楼盘售楼处参观后,挑中了一套房子,该房屋定于两年后交付。之后许女士便与楼盘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了211万余元的房款。开发商则作了明确的“无理由退房”承诺。

2018年8月,该楼盘开始向购房者预售地下车位。许女士想着早买车位可以挑个好位置,遂与开发商签订了一份《停车位合同》,买了一个配套车位,并全款付清了12万元的购车位价款。

该《停车位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在合同约定之外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方须按停车位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19年下半年,许女士不想要这套房子了,遂与开发商协商退房。因作了“无理由退房”承诺,开发商也挺爽快,与许女士解除了购房合同,悉数退还了211万余元的购房款。

退车位,被告知要付10%违约金

既然房子退了,停车位自然没必要买,许女士一并提出退还12万元的购车位价款。这时,开发商却不那么爽快了。

开发商表示,该楼盘商品房与停车位并非同时销售,也非捆绑销售,《停车位合同》与《商品房

买卖合同》应该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其所作“无理由退房承诺”只针对商品房,不包括停车位。因此,许女士退车位违反《停车位合同》,在返还12万元价款时应扣除1.2万元的违约金。

许女士不同意,经协商无果,于今年3月将开发商诉至定海区法院。

法院判决,全额返还购车位价款

法院审理认为,许女士购房时,该楼盘配套车位并未开盘,随后在符合对外销售条件后,许女士作为购房“业主”享有购买停车位资格。

双方签订的《停车位合同》应视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配套合同,具有一定的从属性,两者共同构成商品房买卖法律关系的全部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不能仅因为签订时间有间隔而割裂两者之间的从属、依附关系。

因此,在本案中,“无理由退房”承诺也适用于退车位。同时,许女士要求退车位,是因为其退房后不再是小区业主,买停车位以方便生活的目的无法实现,并无违约行为发生。

今年5月,定海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许女士与开发商解除《停车位合同》,开发商返还停车位价款12万元。诉讼费由开发商负担。

开发商不服,上诉至舟山市中院。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市中院认为,许女士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文里有关于车位买卖的约定,而许女士购房时车位尚未开盘,故双方后来签订的《停车位合同》应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无理由退房”承诺。

日前,市中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